

股票代碼：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FU CHEMICAL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aking the World Better
with Total Chemical Solutions*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3F (大倉久和飯店久和2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4~6
伍、選舉事項	6~7
陸、討論事項	7~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散會	10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1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37
四、承銷商評估報告	38~41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條文表	42~43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條文表	44~45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條文表	46~47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條文表	48~5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條文表	51~53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條文表	54~58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條文表	59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條文表	60~61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條文表	62~63
附錄	
一、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64~68
二、原『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9~76
三、原『道德行為準則』	77~79
四、原『公司章程』	80~84

五、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5~102
六、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3~105
七、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6~112
八、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3~117
九、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118~123
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4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25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七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第八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擬變更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七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八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貳億零壹佰肆拾壹萬貳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撥董監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肆萬柒仟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 二、 前項董監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47,054 仟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五)。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六)。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翁雅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及第 17~37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399,472,663 元，加

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69,257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984,192 元及減除特別盈餘公積 47,054,187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128,438,436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1,450,241,977 元。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8,438,4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99,472,663
加：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69,2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984,1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054,187
可供分配盈餘	1,450,241,9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	201,4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8,829,9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307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 二、本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報 110 年股東會追認。
- 三、本公司原增資計畫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惟考量整體市場變化及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並確保股東權益，故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四、本案變更前後之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附件四)。

五、提請承認。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時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時全面改選董事。
- 二、為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改選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成立。
- 三、第一項應選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0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茲將候選人相關提名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股數
1	吳東明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 會計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建國中學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2	李鍾熙	美國伊利諾理工 學院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 階企管班結業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3	楊鴻志	成功大學機械系 畢	台化總經理室 協理 台化(股)公司 董事 台塑越南鋼廠 總經理	5,440

董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股數
1	巫信弘	東海大學化工系 學士	台灣工業氣體協會理事長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化(股)公司經理及董事	3,680,010
2	三福環球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純明	淡江大學化工系 學士	三福環球(股)公司 董事長 三福氣體(股)公司 董事長	24,067,315
3	梁國源	美國杜克大學經 濟學博士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元大銀行(股)公司 董事	0
4	蔡介榮	美國喬治亞理工 學院碩士 東海大學化工系 台南一中	三福氣體(股)公司 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 總經理 美商亞普材料公司 董事長 臺灣化學纖維公司 事業部副經理	0
5	張益宗	BA in Marketing & Economics, Babson College 學士 Marketing Manager at WOW Alimentos	珍綠品(股)公司董事長 方大 (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277,861
6	蘇天寶	臺灣大學化工所 博士	三福生技(股)公司 董事 國際日東(股)公司 董事 三福化工(股)公司 協理	354,752

提請選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0,706,00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0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8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1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3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該次股東會同意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兼任情形，請參閱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吳東明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李鍾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巫信弘	宏呈企業(股)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貝民(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4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純明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 方大(股)公司董事長

序號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5	梁國源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蔡介榮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生技(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7	張益宗	珍綠品(股)公司董事長 方大(股)公司董事 方純貿易(股)公司董事 玄門興業(股)公司董事 金名城(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 立福炭碳(股)公司董事
8	蘇天寶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三福生技(股)公司董事 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九年，全球經濟發展普遍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而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經營成果仍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以下就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一〇九年除了陸續完成T公司與M公司新廠外，也完成了部分客戶對其既有系統擴建的需求，除了協助客戶解決廢水處理上的問題外，也為公司挹注營收。此外，也在年底順利取得T公司與V公司增建新廠房的訂單，預計於一一〇年完工。

因應客戶端新增建的回收系統越來越多，既有的一期產能也已達滿載，因此需規劃增建二期新廠房。新廠房於一〇九年第二季順利通過董事會核准增資，並於第三季通過南科管理局審定核准得以建廠，全數完工後25%TMAH年產能可增加一萬噸，另增設搭配純化與稀釋的產線，可將TMAH再精緻成超高純度等級以符合目前最先進的半導體製程使用。

大陸投資的電解廠房預計一一〇年第二季進行投產，將以F集團廣州面板廠與T公司南京廠原料進行試車生產，並回供F集團廣州面板廠使用。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半導體前段方面，一〇九年開發諸多IC化學品驗證案，如H3PO4、CPN、PMA、TMAH、EBR、溼蝕刻液...等。此外，三福與外商代工合作案，如不同濃度的配方型產品等，皆已進入正式送樣與工廠稽核流程。預計在一一〇年承接一〇九年的驗證成果。

半導體封裝方面，過去數年三福積極衝刺封裝的Bumping stripper 將其綠色精神(REUSE)大力推廣面向既有客戶與新客戶。三福提供的新液包含Stripper、EBR、TMAH、CPN、PMA...等，結合使用完後的廢液再回收回供的創新環保技術推廣給客戶。一〇九年陸續送樣與開發，包含T社、P社、G社、C社、W社，將導入驗證三福化學品外。其中的指標性封測大廠T社已進入實質上機測試程度。

面板產業方面，一〇九年受到全球疫情影響，韓國減少市場供應導致台灣及大陸市場供給順暢，面板平均單價上升，面板產業普遍產能提高，然而客戶也積極降低化學品並導入大陸新供應商，因此三福營業額稍受影響；關於新產品的開發，Cu Stripper與LTPS的Stripper持續於I公司驗證中，預計一一〇年正式供應。同時Cu-etchant產品一〇九年有重大進展，於大陸C公司取得代工業務，預計一一〇年度亦將於I公司安排上線驗證。另外於南科H公司也展開新化學品配方合作專案，新製程所需要蝕刻液、剝離液已經開始上線驗證。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持穩，善化廠全量生產，除美日印等舊客戶外，積極推廣中韓客戶。另外，努力改善Paraben生產量為原有三倍，積極推廣至中國、印度、歐洲等人口大國。高雄廠 DCHA專案預計今年完工，在有利環境下，努力開拓美國CHA及DCHA市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18,716	3,936,381
	營業毛利	861,104	686,856
	營業利益	470,903	338,636
	營業外收支	31,317	38,329
	稅前淨利	502,220	376,965
	稅後淨利	399,473	324,4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3	7.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0	1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87	41.56
	純益率(%)	10.46	8.24
	每股盈餘(元)	4.36	3.58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一、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二、強化核心技術平台的建立，氫化反應、電解、純化等，並在此技術基礎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三、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四、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Paraben,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五、與成大合作科專計畫，鋰電池的膠固態電解質研究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對於研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Ion Chromatography, IC)、FT-NIR(近紅外光譜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製程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以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完成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的建廠工作，開展業務。
2. 推展TMAH回收，增建二廠。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爭取增加半導體客戶的營業額。
4. 打造特化柳科廠，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電子化學品廠。
5. 完成DCHA產線的擴充，並推展擴大DCHA業務。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關聯產業。
7. 增設N₂O儲槽及純化設備，開拓N₂O銷售業務。
8.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二.) 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三.) 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一期廠房的產能去年陸續完成貯槽區的擴充，大幅提升出貨的穩定性與能力，也啟用了蒸氣壓縮節能系統降低蒸氣耗量以降低生產成本。未來主要將全力朝可符合目前半導體產業需求的超高純度等級TMAH發展，除了在試驗工場穩定生產符合T公司規格的2.38%顯影液進行驗證，也將規劃增建可生產超高純度等級的二期產線。

目前建廠進度已陸續進入設計發包階段，預計一期電解產能於明年Q2完工試產，二期純化與2.38%稀釋產線於Q3試產，一、二期完工後預計可年產2.38%TMAH 50,000噸。三期預計於後年啟動，主要於一、二期再擴充設備，將產能提升一倍。

在大陸市場，繼完成T公司在南京的訂單，以及F集團在廣州的新投資案後，目前主要以TMAH使用量相對較大的OLED廠為目標，首要幾個分別為位於武漢與成都的OLED面板廠，除了回收給客戶帶來的效益較高外，相對離宜昌也較近，減少申辦跨省清運的相關成本。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面板業受陸廠新設面板產能供給大增與競爭力技術也增強情況下，大幅影響台灣面板業營收下修與產能調節，原預期成長將趨緩甚至反轉衰退，然一〇九年疫情紅利致使台灣2大面板廠A社&I社反受積極客戶追加訂單，產能成長超乎預期。展望一一〇年仍可望紅利延續，面板產業不看淡的態度維持合理稼動率。

半導體化學品細分三大方向，第一是海外市場，除原有外銷產品持穩成長，新送測與推廣化學品隻數也是成長。第二台灣市場，估計今年將有3隻主力產品進入量產階段，佔IC營收貢獻超過5成；第三代工市場，因後疫情時代與美中貿易冷戰影響，對台灣半導體產業有其正向

助益，三福藉由成本與品質管控優勢，涉入電子化學品代工開創以台灣為生產基地，面向海外市場出貨，創造三福化工、外商化學品同業與終端客戶三贏，其開發與送樣歷程，可望於一一〇年陸續開花結果。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〇九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藉由RD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及減少資源及物料耗用，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綜上各事業部之說明，本公司除了對於既有的產品持續進行改善，在追求品質提升以及降低成本外，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同時佈局拓展東南亞等其他市場，成立三福越南子公司以發展新興國家的氣體及特用化學品事業，公司將持續朝更具投資效益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方向發展。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 BHD 法人代表 鍾甦生



監察人： 游 勝 福



監察人： 黃 明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3,4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呆滯分析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彙總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呆滯分析表以抽樣方式，測試近期銷售、進貨及領料紀錄之憑證，以評估其存貨呆滯分析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4,606	15	\$ 208,39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3,792	4	6,28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30	-	6,6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3,521	1	38,8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50,565	20	923,493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九）	9,590	-	21,44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3,477	7	454,433	11		
1410	預付款項	87,893	2	48,75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86,94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46	-	39,5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8,020</u>	<u>49</u>	<u>1,934,71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7,471	3	119,03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5,083	8	410,558	10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941	-	14,6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76,610	33	1,446,98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1,430	3	140,4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916	-	34,3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384	4	121,9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569	-	2,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6,404</u>	<u>51</u>	<u>2,290,88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84,424</u>	<u>100</u>	<u>\$ 4,225,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90,000	11	\$ 48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6,922	3	10,25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50,795	5	215,34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047	-	4,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5,114	4	191,9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497	1	14,46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	-	35,8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611	-	19,5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91	-	3,59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8,072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0,449</u>	<u>25</u>	<u>975,81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94,501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806	1	53,0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538	-	37,9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3	-	2,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316</u>	<u>5</u>	<u>93,8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91,765</u>	<u>30</u>	<u>1,069,620</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9	907,060	21		
3200	資本公積	1,056,191	19	670,62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297	5	217,8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3	1	6,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6,166	28	1,410,290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32,756</u>	<u>34</u>	<u>1,634,582</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21)	(2)	(68,65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24,473	-	12,35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3,348)</u>	<u>(2)</u>	<u>(56,29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792,659</u>	<u>70</u>	<u>3,155,975</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84,424</u>	<u>100</u>	<u>\$ 4,225,5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818,716	100	\$ 3,936,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2,957,612</u>	<u>78</u>	<u>3,249,52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861,104</u>	<u>22</u>	<u>686,85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04,119	5	204,773	5
6200	管理費用	145,175	4	116,0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07</u>	<u>1</u>	<u>27,43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201</u>	<u>10</u>	<u>348,22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70,903</u>	<u>12</u>	<u>338,6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941	1	50,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1,086)	-	(37,39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930)	-	(7,3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126	-	31,130	1
7100	利息收入	<u>1,266</u>	<u>-</u>	<u>1,8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317</u>	<u>1</u>	<u>38,3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2,220	13	376,9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2,747</u>)	(<u>3</u>)	(<u>52,4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9,473</u>	<u>10</u>	<u>324,47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183)	-	(\$ 6,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836	-	(13,8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716</u>	<u>-</u>	<u>5,591</u>	<u>-</u>
		<u>10,369</u>	<u>-</u>	<u>(15,2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99)	(1)	(26,31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2,829</u>	<u>-</u>	<u>(13,856)</u>	<u>-</u>
		<u>(59,170)</u>	<u>(1)</u>	<u>(40,17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48,801)</u>	<u>(1)</u>	<u>(55,41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0,672</u>	<u>9</u>	<u>\$ 269,05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99,473</u>	<u>10</u>	<u>\$ 324,475</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50,672</u>	<u>9</u>	<u>\$ 269,05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36</u>		<u>\$ 3.58</u>	
9810	稀 釋	<u>\$ 4.36</u>		<u>\$ 3.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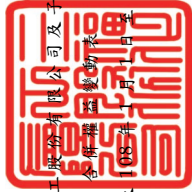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附註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28,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項	權益總額
A1											
B1					39,774	(39,774)					
B3						6,442	(6,442)				
B5							(244,906)				(244,906)
C3			8,303								8,303
D1							324,475				324,475
D3							(5,565)	(40,175)	(9,676)		(55,416)
D5							318,910	(40,175)	(9,676)		269,059
Z1	90,706	907,060	670,626	217,850	217,850	6,442	1,410,290	(68,651)	12,358		3,155,975
B1					32,447		(32,447)				
B3						49,851	(49,851)				
B5			(27,212)				(199,553)				(226,765)
C3			6,746								6,746
E1	10,000	100,000	387,000								487,000
N1			19,031								19,031
D1							399,473				399,473
D3							(1,746)	(59,170)	12,115		(48,801)
D5							397,722	(59,170)	12,115		350,672
Z1	100,706	1,007,060	1,056,191	250,297	250,297	56,293	1,526,166	(127,821)	24,473		3,792,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巫信弘



經理人： 蔡介榮



會計主管： 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2,220	\$ 376,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851	269,358
A20900	財務成本	6,930	7,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266)	(1,831)
A21300	股利收入	(1,092)	(1,4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03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126)	(31,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0	(7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5,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96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2)	7,6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108)	9,047
A31130	應收票據	(4,692)	4,439
A31150	應收帳款	(125,082)	79,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7	(9,095)
A31200	存 貨	66,917	85,895
A31230	預付款項	(39,142)	89,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44	3,664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8,676	(2,922)
A32125	合約負債	146,667	6,6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555	(128,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6)	(5,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11	(96,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5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59)	(23,38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	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90,577	\$ 677,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	1,8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97	3,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63)	(7,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70)	(100,8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5,007</u>	<u>574,1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69)	(6,2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166)	(216,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2	7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9)	(1,4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646)	(126,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184)</u>	<u>(349,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000	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2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499)	(22,847)
C04500	支付股利	(226,765)	(244,906)
C04600	現金增資	487,000	-
C09900	受領贈與	<u>6,746</u>	<u>8,3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055</u>	<u>(252,4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91)	(22,4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78,787	(50,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819</u>	<u>266,1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606</u>	<u>\$ 215,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4,606	\$ 208,399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u>	<u> 7,4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606</u>	<u>\$ 215,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7,06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6.5%，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呆滯分析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彙總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呆滯分析表，以抽樣方式，測試近期銷售、進貨及領料紀錄之憑證，以評估其存貨呆滯分析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6,487	12	\$ 116,9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2,400	4	6,28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730	-	6,6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7,950	-	15,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4,409	19	881,492	2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八)	28,660	1	162,59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7,063	7	406,559	10
1410	預付款項	77,435	2	37,54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151,08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94	-	19,9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6,628</u>	<u>45</u>	<u>1,804,09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025	2	61,7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49,077	26	861,346	2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941	-	14,6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25,180	24	1,278,87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252	1	72,2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916	-	34,3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381	2	20,7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0	-	1,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70,812</u>	<u>55</u>	<u>2,345,203</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87,440</u>	<u>100</u>	<u>\$ 4,149,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80,000	9	\$ 45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6,922	3	10,25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91,176	4	201,99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295	-	12,0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2,504	4	190,5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493	1	14,0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588	-	19,5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9	-	1,03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38,072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8,049</u>	<u>22</u>	<u>899,51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94,501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5,222	1	53,0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538	-	37,9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3	-	2,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732</u>	<u>5</u>	<u>93,8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94,781</u>	<u>27</u>	<u>993,327</u>	<u>2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20	907,06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56,191	20	670,62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297	5	217,8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3	1	6,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6,166	29	1,410,290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32,756</u>	<u>35</u>	<u>1,634,582</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21)	(2)	(68,65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24,473	-	12,35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3,348)	(2)	(56,293)	(1)
3XXX	權益總計	<u>3,792,659</u>	<u>73</u>	<u>3,155,975</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87,440</u>	<u>100</u>	<u>\$ 4,149,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616,758	100	\$ 3,840,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2,789,687</u>	<u>77</u>	<u>3,162,47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827,071</u>	<u>23</u>	<u>678,37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3,247	5	182,890	5
6200	管理費用	134,234	4	109,3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07</u>	<u>1</u>	<u>27,43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388</u>	<u>10</u>	<u>319,72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78,683</u>	<u>13</u>	<u>358,65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21,697	1	27,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一）	(9,519)	-	(36,7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663)	-	(6,0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0,079	-	33,310	1
7100	利息收入	<u>160</u>	-	<u>31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754</u>	<u>1</u>	<u>17,9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5,437	14	\$ 376,57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5,964)	(3)	(52,09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9,473</u>	<u>11</u>	<u>324,47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83)	-	(6,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36	-	(13,8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16</u>	<u>-</u>	<u>5,591</u>	<u>-</u>
		<u>10,369</u>	<u>-</u>	<u>(15,2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9,170)	(1)	(40,175)	(1)
		(59,170)	(1)	(40,17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8,801)	(1)	(55,4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0,672</u>	<u>10</u>	<u>\$ 269,05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36</u>		<u>\$ 3.58</u>	
9810	稀 釋	<u>\$ 4.36</u>		<u>\$ 3.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信印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證字號：福印字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現金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外幣兌換			
A1	90,706	\$ 907,060	\$ 662,323	\$ 178,076	\$ -	\$ 1,382,502	\$ 28,476	\$ 22,034	\$ 3,123,519						
B1	-	-	-	39,774	-	(39,774)	-	-	-	-	-	-	-	-	-
B3	-	-	-	6,442	-	(6,442)	-	-	-	-	-	-	-	-	-
B5	-	-	-	-	-	(244,906)	-	-	-	-	-	-	-	-	(244,906)
C3	-	-	8,303	-	-	-	-	-	-	-	-	-	-	-	8,303
D1	-	-	-	-	-	324,475	-	-	-	-	-	-	-	-	324,475
D3	-	-	-	-	-	(5,565)	-	-	-	(40,175)	(9,676)	-	-	-	(55,416)
D5	-	-	-	-	-	318,910	-	-	-	(40,175)	(9,676)	-	-	-	269,059
Z1	90,706	907,060	670,626	217,850	6,442	1,410,290	(68,651)	12,358	3,155,975						
B1	-	-	-	32,447	-	(32,447)	-	-	-	-	-	-	-	-	-
B3	-	-	-	49,851	-	(49,851)	-	-	-	-	-	-	-	-	-
B5	-	-	(27,212)	-	-	(199,553)	-	-	-	-	-	-	-	-	(226,765)
C3	-	-	6,746	-	-	-	-	-	-	-	-	-	-	-	6,746
E1	10,000	100,000	387,000	-	-	-	-	-	-	-	-	-	-	-	487,000
N1	-	-	19,031	-	-	-	-	-	-	-	-	-	-	-	19,031
D1	-	-	-	-	-	399,473	-	-	-	-	-	-	-	-	399,473
D3	-	-	-	-	-	(1,746)	-	-	-	(59,170)	12,115	-	-	-	(48,801)
D5	-	-	-	-	-	397,722	-	-	-	(59,170)	12,115	-	-	-	350,672
Z1	100,706	\$ 1,007,060	\$ 1,056,191	\$ 250,297	\$ 56,293	\$ 1,526,166	\$ 127,821	\$ 24,473	\$ 3,792,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董事長：巫信弘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5,437	\$ 376,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089	240,643
A20900	財務成本	5,663	6,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60)	(311)
A21300	股利收入	(1,092)	(1,4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03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079)	(33,3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0	(7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5,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96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2)	7,6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108)	9,047
A31130	應收票據	(2,936)	26,723
A31150	應收帳款	(120,927)	117,4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112	(147,032)
A31200	存 貨	75,457	120,350
A31230	預付款項	(39,890)	72,7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97	13,801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8,676	(2,92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46,667	6,6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15)	(140,4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9)	7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461	(95,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2,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59)	(23,38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	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5,663	590,2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	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92	\$ 3,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38)	(6,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96)	(100,8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0,881</u>	<u>486,7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15)	(6,285)
B02200	投資子公司	(385,741)	(271,65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3,1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33)	(197,8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2	160,8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6)	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242)	(25,3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3,681)</u>	<u>(267,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2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49)	(16,438)
C04500	支付股利	(226,765)	(244,906)
C04600	現金增資	487,000	-
C09900	受領贈與	6,746	8,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1,905</u>	<u>(203,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0</u>	<u>(6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9,575	16,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912</u>	<u>100,8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6,487</u>	<u>\$ 116,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附件四

承銷商評估報告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30,000 仟元。

(二)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8.70 元整，募集資金為 487,000 仟元。

(2)其餘 143,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三)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2 年第二季	630,000	50,000	121,000	59,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30,000	20,000	—	50,000	50,000
合計		630,000	50,000	121,000	59,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30,000	20,000	—	50,000	50,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係用於 TMAH 回收二廠，除可增加原有產能，另新廠規劃設計可適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規格，有助於本公司半導體產業市場之拓展，預計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MT)	銷售量(MT)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25%顯影液	3,000	3,000	150,000	17,250	1,650
	清運收入	—	—	14,400	2,400	
112	25%顯影液	3,000	3,000	150,000	43,456	94,950
	2.38%顯影液	30,000	30,000	360,000	110,294	
	清運收入	—	—	14,400	2,400	
113	25%顯影液	4,000	4,000	200,000	74,903	158,350
	2.38%顯影液	40,000	40,000	480,000	162,647	
	清運收入	—	—	14,400	2,400	
114	25%顯影液	2,000	2,000	100,000	41,264	213,050
	2.38%顯影液	60,000	60,000	660,000	260,586	
	清運收入	—	—	14,400	2,400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二)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

格為新台幣 48.70 元整，募集資金為 487,000 仟元。

(2)其餘 13,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三)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 5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期間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0 年約可減少 3,555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10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371 仟元。		

三、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變更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後，旋即於 110 年第一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營運周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短期借款，經檢視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變更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進行，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據此，本公司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為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變更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後，旋即於當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預計 110 年度約可節省 3,555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4,37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變更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	實際動撥日期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0 年度 (註 2)	以後各年度每年 (註 3)
第一銀行	0.93	110/02/24~ 110/03/05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83	465
第一銀行	0.93	110/01/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67	465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	實際動撥日期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0年度 (註2)	以後各 年度每年 (註3)
		110/03/18					
兆豐銀行	0.92	110/01/29~ 110/03/05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28	276
富邦銀行	0.85	110/01/29~ 110/03/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701	850
花旗銀行	0.83	110/02/24~ 110/03/05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411	498
花旗銀行	0.86	110/01/29~ 110/03/05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284	344
臺灣銀行	0.89	109/12/30~ 110/03/2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44	445
國泰世華銀行	0.99	109/12/31~ 110/03/24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53	198
中國信託	0.83	110/01/29~ 110/03/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84	830
合計				500,000	500,000	3,555	4,371

註1：係以契約期間內動撥，實際動撥日起算一年有效。

註2：此為預估金額。

註3：假設到期續借。

(二)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於110年第一季變更109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後，旋即於當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經設算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其中負債佔資產比率將由目前之40.83%降至33.10%，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367.19%提高至407.54%，另衡量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165.92%及123.44%提高至224.47%及166.99%。故本公司本次變更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因此募資計畫變更為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年度		計畫變更前 (110年1月31日)	計畫變更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83	33.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19	407.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92	224.47
	速動比率	123.44	166.99

註：依本公司110年截至1月底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於計畫變更後即刻償還銀行借款500,000仟元設算。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主係全球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及未來年度經濟景氣之不確定性因素致有所變動，此情形係因市場產業變化等客觀因素環境變動，本公司為考量有效運用資金，故將原資金運用計畫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利用資金，節省短期銀行融資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有助於降低利率波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次變更尚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附件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四項 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四項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項 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依規定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議事職權。</p>
<p>第十七條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款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p>	<p>第十七條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款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九款 略 第二~三項 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五項 略</p>	<p>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九款 略 第二~三項 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五項 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修正案經決議後，自110年股東常會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停止適用之緩衝期，爰增訂第二項但書條款之生效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u></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項 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項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第二~四項 略</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第二~四項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第一~二項 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第一~二項 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本項第二~六款 略</p>	<p>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項第二~六款 略</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 略</p> <p>本修正案經決議後，自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 略</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部分條文。</p> <p>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停止適用之緩衝期，爰增訂第三項但書條款之生效日。</p>
<p>第二十五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二十五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p> <p>本公司人員獲悉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企業(含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由上一層主管核決後辦理，但如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者，則應向董事會提出說明。</p> <p>二、<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p> <p>.....</p> <p>三~四、略</p> <p>一、五、<u>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懷疑或</p>	<p>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二、.....</p> <p>本公司人員獲悉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企業(含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由上一層主管核決後辦理，但如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者，則應向董事會提出說明。</p> <p>二、<u>避免圖己私利</u></p> <p>.....</p> <p>三~四、略</p> <p>三、五、<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p> <p>四、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p> <p>五、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懷疑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及依規定修正並酌予文字調整。</p>

<p>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p> <p>八、懲戒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p> <p>八、懲戒及救濟</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修正案經決議後，自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u></p>	<p>第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規定修正。</p> <p>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停止適用之緩衝期，爰增訂第二項但書條款之生效日。</p>
<p>第七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u></p>	<p>第七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八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規定修正</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進行。</p>	<p>新增條文</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新增條文</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刪除</p>	<p><u>第二十四條</u> <u>監察人除依法得單獨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以表決。</u></p>	<p>現行條文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	--	---------------

附件九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項 略</p> <p>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五項 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第二項 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五項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及依規定修正。</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日)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日)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p>.....</p>	<p>.....</p>	
<p>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款)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六款)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款第二目~刪除</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款)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六款)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依前項通知各<u>監察人事項</u>，應一併書面通</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本款第二~三日。</p>

<p>本款第三目~刪除</p> <p>(二) 略</p> <p>四~六、略</p>	<p><u>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 略</p> <p>四~六、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業依規定於各條明定，爰刪除之。</p>
<p>六、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七、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十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	依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u>第四條</u> 本條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宜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u>	一、依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正。 二、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行條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爰刪除之。

	<p><u>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條號變更。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 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二項 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及刪除第四項。</p> <p>二、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33號函，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爰調整第三項。</p> <p>四、條號變更</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及條號變更。</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及條號變更。</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及條號變更。</p>
<p><u>第九條</u> 略</p>	<p><u>第十條</u> 略</p>	<p>條號變更</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金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正，上市櫃公司董監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其候選人之相關資訊已於股東會前知悉，故以股東戶號等資訊明辨候選人方</p>

		式，即無必要，爰刪除之。
<p><u>第十條</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p> <p>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檔編號，得以蓋章替代。</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同上說明，依規定修正及刪除。</p> <p>二、條號變更</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及條號變更。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新增	依規定新增
<p><u>第十三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號變更
<p><u>第十四條</u> 附則</p>	<p><u>第十五條</u> 附則</p>	條號變更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	---	---------------

附件十一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 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擬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 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八、 第十七條 實施 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 十一、 第二~四項 略	十二、 第十七條 實施 十三、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四、 第二~四項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規定修正。 。
第十八條 附則 十五、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十六、 十七、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 。	第十八條 附則 十八、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十九、 二十、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記錄修正日期

附件十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p>刪除</p>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行條文業依規定於各條明定，爰刪除之。</p>
<p>第十三條 一~三、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一~三、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五、略</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p>五、略</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 略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第四~五項 略</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 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第四~五項 略</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及依規定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十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六~十項 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六~十項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 略</p>	<p>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 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 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義務，準用於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錄一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錄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事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

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

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儘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錄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獲悉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企業(含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由上一層主管核決後辦理，但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則應向董事會提出說明。

二、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

八、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錄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四、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六、 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七、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 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 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十一、 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六、 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七、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八、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九、 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 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一、 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二、 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三、 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二十四、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有關業務之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金額可不受限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個案投資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或負擔債務。其中個案負擔或保證負債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以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依法得單獨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以表決。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

分派。公司盈餘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後續效益改善措施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內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總經理室。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資產權。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2. 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3. 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之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三) 權責劃分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1. 交易執行單位元：財務人員。
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
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 20 萬以下	美金 6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20 萬-100 萬(含)	美金 15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 績效評估

定期由財務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副本並送稽核單位審視。

(五) 契約總額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需求總額。如有超出時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六) 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全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檔，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交易執行單位元：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隨時注意並管理之，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稽核單位：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檔，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

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宜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宜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

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檔編號，得以蓋章替代。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以到期本息一次還清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呈董事長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八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並呈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背書保證核定

- (一) 經審查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背書保證者，財務主管應將不擬背書保證之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申請人。
- (二)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主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背書保證金額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變動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

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九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十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7,06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0,70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56,4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5,648 股。
- 二、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8,583,43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9,929,000 股，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107.06.14	3,421,750	3,680,010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107.06.14	22,116,689	24,067,315
董事	蔡介榮	107.06.14	—	—
董事	蘇天寶	107.06.14	326,000	354,752
董事	張益宗	107.06.14	255,341	277,861
董事	王耀銘	107.06.14	348,000	203,492
董事	梁國源	107.06.14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07.06.14	—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107.06.14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467,780	28,583,430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 BHD. 代表人:鍾甦生	107.06.14	19,929,000	19,929,000
監察人	游勝福	107.06.14	—	—
監察人	黃明富	107.06.14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9,929,000	19,929,000

附錄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07,060,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盈餘 2.0 元 公積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公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0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SAN F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fchem.com.tw/>